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114號

附件：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衛生健康組)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22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minling@osha.gov.tw。

# 部長 許銘春